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  
缆管道建设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何先生、伍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号码：0757-22313231

E-mail：sdpuxin@163.com

2023年5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8
第一章 致投标人.....	9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资格审查方式.....	1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3
6. 投标保证金.....	14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9. 其他.....	14
10. 联系方式.....	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3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40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03
附件3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	112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指工程项目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附件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112
附件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示范文本）.....	114
附件6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	115
附件7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16
附件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18
附件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19
附件10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参考格式）.....	12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26
第七章 图纸.....	12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	130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133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1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7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38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139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9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141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43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145
附表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	147
附表六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148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150
六、资信标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	151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2
八、其他 材料.....	153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	154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157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58
三、履约承诺书.....	160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6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2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	163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	164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增加第[1.1.4]项：[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增加第[2.7.3.7]项：[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标书特征码一致]。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 [ ]项修改为：[ ] / [ ]。

增加第[ ] / [ ]项：[ ] / [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顺政数招核（龙江）[2023]10 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设 10kv 电缆管道，沿北华路、乐龙路、文化路敷设 24 管/12 管/6 管电缆管道，全长约 4.53 公里，新建电缆工作井 86 座。

2.3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6,907,186.86（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设 10kv 电缆管道，沿北华路、乐龙路、文化路敷设 24 管/12 管/6 管电缆管道，全长约 4.53 公里，新建电缆工作井 86 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6,907,186.86 元。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 4.2.2 投标人必须已在中国南方电网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承包商评价备案，相关企业名录以广电办建〔2022〕18号文“2021年20kV及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为准（如有最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 4.2.3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

#####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

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对 4.6.4 款补充：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对受疫情影响，投标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③疫情期间，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4.7 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的规定，对于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限制其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行政处罚，且仍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以及被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进行管理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9 落实政策的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将被拒绝投标。
- (2) 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

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1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龙江镇

邮 编：528318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0757-2388873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邮 编：528300

联系人：何先生、伍小姐  
电 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电子邮件：sdpuxin@163.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6334、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5428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3.5.2 款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b>计算方法：</b>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b>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 金额为：¥16,907,186.86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91,711.1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b> 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下列一种或多种投标担保的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本条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_____ <b>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b>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 <u>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    </u> 名定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 5%</u> 。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    </u>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电力工程</u> 相关专业”是指： <u>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u> 注：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中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1		若市（区/镇）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市（区/镇）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1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p> <p><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2、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p> <p>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招标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按弄虚作假处理。</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0.13		<p>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条款,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p> <p>10.13.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原件的扫描件”,黑白和彩色的原件扫描件均认可。</p> <p>10.13.2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经济标中总价措施、规费等表不需签字盖章。投标总价页造价人员需签字,可不加盖专用章,若没有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不作废标处理。</p> <p>10.13.3 投标文件格式的“(二)投标函附录”,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即可。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p> <p>10.13.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正文》</p> <p>(1) 第 5.1 款修改为“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p> <p>(2) 第 5.2.2 款修改为“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第 5.3.1 款修改为“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10.14		<p>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的规定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会上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综合信息化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本项目只允许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p>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但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时间内（上午 8：30 分至 9：30 分止）扫二维码缴纳（二维码详见附件）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00 元。支付时必须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全称（如无法填写全称，则可填写简称，但该简称须能识别投标人身份），否则因付款信息不全而无法识别付款单位导致的全部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工本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或者添加备注无法核实投标人身份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a651;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推荐使用微信支付</p>  <p>christine ... (**欣)</p>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生活好 支付宝</p>  <p>两封信 (*凤欣)</p> <p>打开支付宝[扫一扫]</p> </div> </div> <p>以下为收款二维码：(若招标文件 PDF 版中“收款二维码”不能正常显示，以招标文件 word 版中的“收款二维码”或招标文件附件中“收款二维码”为准)</p>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

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如有）、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

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如有）；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如有）。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5 （本条不适用）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 （5）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等) 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本项目不适用）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开标结束。

[注：（本条不适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中标

-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3 （本条不适用）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若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施工员（若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标暗标：0分，技术标明标：10分 资信标：15分，经济标：75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	-------	------------------



	(Q 值) 计算方法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即 14,371,108.83 元, 下同) 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85% 的, 则按招标控制价 85% 为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5.00 分)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 【不及格】: 未提供或方案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 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2.00 分)	【合格】: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不及格】: 未提供或方案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 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 分)	【合格】: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 得 3 分; 【不及格】: 未提供或方案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2.4 (2)	类似工程业绩 (1.00 分)	投标人近三年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完工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承接并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1350 万元或以上的电压等级为 10kv 或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以及相关中标结果公告网页的网址和截图、②合同关键页 (包含有项目特征和必要信息) 原件的扫描、③完工或竣工验收记录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项目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③完工或竣工验收记录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均不予认可。
	项目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获奖证

	情况 (2.00分)	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 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 每项得1分, 本子项最高2分; 2. 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0.5分, 本子项最高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2) 同一项目获奖情况按最高获奖得分计算一次。(3) 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4) 项目获奖应根据国家、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 如工程获奖为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 须提供该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在提供该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 质量类奖项不包括绿色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结构奖、钢结构奖、市场质量信用等级奖、用户满意工程奖、QC质量活动奖等。(6)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获奖不予计算得分。与类似项目无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均不予认可。(7)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 (8) 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及网址除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均不予认可。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6.00分)	投标人依据南方电网公司及其省级子公司2022年发布的承包商评价结果, 按《关于印发公司2021年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广电办建(2022)18号)附件2中表《2021年20kV及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的评价得分情况: 1、评价得分≥85分的, 得6分; 2、75分≤评价得分<85分的, 得3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印发公司2021年基建承包商评价结果的通知》(广电办建(2022)18号)及其附表《2021年20kV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如有最新发文, 按最新的发文为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投标人应将单位所在位置在目录中清晰标记。
	专职安全员技术职称资格 (1.00分)	专职安全员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得0.5分。2、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 (1) 本项目各岗位的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2)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书的核发机构应为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人社部门或用人单位, 如职称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 投标人应提供该职称证书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记录、有关通过职称评审结果公示信息的

		<p>网址和截图或发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得分。（3）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对受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但须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页面，否则不予认可。</p>
	<p>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资格 (1.00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1、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0.25 分；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 0.5 分；2、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1）本项目各岗位的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2）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书的核发机构应为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人社部门或用人单位，如职称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投标人应提供该职称证书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记录、有关通过职称评审结果公示信息的网址和截图或发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得分。（3）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对受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但须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页面，否则不予认可。</p>
	<p>售后服务能力 (3.00 分)</p>	<p>投标人有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的，得分：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不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1.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 1 分；2. 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0分)	
2.2.4 (3)	经济 标评 分标 准 (75 分)	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75.00 分)	报价得分： $M=N-100\times( P-Q \div Q)\times F$ 其中：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5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 ， $F=0.4$ ；当 $P<Q$ ， $F=0.2$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2)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4.3 响应性评审

-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4.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5.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设 10kv 电缆管道,沿北华路、乐龙路、文化路敷设 24 管/12 管/6 管电缆管道,全长约 4.53 公里,新建电缆工作井 86 座。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接入供电系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 中标通知书 ( 如果有 ) ;
- ( 2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如果有 ) ;
- ( 3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 4 ) 通用合同条款 ;
- ( 5 ) 招标文件 (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 ( 6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7 ) 图纸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 9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按本专用条款 10.4.1 条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驳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场地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承诺函等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 PDF 版、可修改格式的 WORD 和 CAD 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 3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 10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3 ) 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4 )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合同价 5%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需发包人承担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垫付工人工资的 2 倍以下罚款（此款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6 )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如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垫付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一定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由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7)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承包人办公场所的位置须合同前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 1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不能对周边的单位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



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否则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3) 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14)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8)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19)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预防为主；各分部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中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省市、区建筑行业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1)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处罚承包人 1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2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等进行鉴定、检查、试验、验收；负责对结构、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24)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25)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26) 承包人必须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保障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做到全覆盖，不影响建筑工地周边环境，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采取防尘措施不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经发包人警告累计 2 次仍达不到要求的，第 3 次警告起，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27)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28)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的通知》(顺政数发〔2020〕2号)的相关规定,①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③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向承包人作出处罚,并责令其在限期内改正,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做好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工作,因承包人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9)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承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本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合理分摊费用。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可在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具体投入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30) 承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近3年无安全、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佛山供电局进网作业资质,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

31) 本项目使用的主体设备和材料应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设备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有效期内的框架招标结果中选取，且近 3 年无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

32) 在设备到货未安装前，承包人应告知供电部门，并由供电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要求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的电气设备(10kV 电缆及电缆附件、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进行到货验收。

33) 迁改工程验收执行国家、行业和南方电网公司验评标准，中间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投运，如未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要求，供电部门和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整改。

34) 通电验收阶段，承包人以保证顺利通电验收为前提，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全力配合供电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不得耽误工期。

35)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自检，向供电部门和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供电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移交电子化资料。

36)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将设计变更提交供电部门、发包人审查确认。一般及以上设计变更，应报供电部门、发包人审批。

37) 为确保施工安全，开工前，采购人应向供电部门提交施工方案，供电部门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正式施工前，供电部门将向采购人和承包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后，承包人可进场施工，未经交底，不得开工。

38) 在本项目完成之前，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电力设施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施工机械碰触导线、冲撞杆塔、在塔基附近取土造成基础沉降、倾斜、挖伤电缆等威胁电网和人身安全的行为。

39) 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电力设施遭到破坏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非正常停电事故、其他用电客户损失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供电部门和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0) 若因承包人迁改施工或其他建设施工行为不当造成供电部门线路跳闸或出现杆塔倾斜、基础下沉或滑坡等安全隐患，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1) 由于迁改工程而引起的停电，将导致电网风险。为防止电网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做好线路保供电工作。相关保供电线路及保供电措施由供电部门和发包人在月度停电计划定稿前提出，承包人应在该工程预算中预留保供电费用，确保在停电前保供电人员和各种物资准备到位。

42) 停电作业期间，承包人需严格准守南方电网相关规程要求执行，办理停电作业票。服从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对于发生误操作、不安全行为等导致电气设备损坏的，承包人全权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4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实施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工程实施造成施工范围外电力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

44) 根据迁改工程施工的实际要求，如果确有必要在迁改工程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电网公司新技术新设备入网试运行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如果该新技术、新设备已在广东电网公司有运行业绩，但供电部门缺乏使用经验，则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提交该新技术、新设备在广东电网公司的运行业绩证明材料，供电部门审验合格后可以考虑使用。同时，应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的入网前技术培训，承包人负责组织供应方认真分析新技术、新设备的安全运行风险因素，供应方就施工注意事项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专题技术培训，就运行注意事项对供电部门进行专题技术培训，并进行书面技术交底。

45) 退运线路拆除工作。迁改工程新建线行接入系统之前，必须拆除旧线行，如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在停电接入前拆除的，承包人需提供书面提供旧线行拆除的青赔、重要跨越处的协议文件，保证旧线路拆除的可行性，若拆除工作逾期未完成，则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拆除的废旧物质应全部退还供电部门。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购买补足废旧物资的差额。

46) 迁改工程的新线路竣工投运后试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试运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和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且试运行期限自处理完毕之时起重新计算。

47)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确定具有桩基础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将该机构名称报备至供电部门和发包人。在提交桩基础检测报告时附上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关书面文件（如需）。

48) 在线路迁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清晰设置“工程概况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联系人等信息。

49) 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未及时或拒绝履行施工质量保证条款时，供电部门和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缺陷消缺及隐患处理，所发生费用可在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金中直接列支，不足部分供电部门和发包人可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人进行索偿。

50)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第 30)~49) 款要求实施，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需要项目经理签名的文件资料都需要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认可该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且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出席各项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会、周会、例会、监督检查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处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不出席会议的，发包人按 18000 元/次的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须予以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4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0 元/每人每次)情况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安全负责人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按每天 2000 元予以处罚，罚金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注：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的分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才可以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

若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二级分支机构。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以上银行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期限应暂按工期时长开具，如工程有延误，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造成的，承包人均应至少在工期延长前 5 日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该履约担保在延长的工期内均有效，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函在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后一个月内退还给承包人。若有处罚和损失赔偿的则按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承包人补交。如承包人不补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也包括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

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发出工程开工令；
- (6) 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使用替换材料；
- (8) 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 (11) 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 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

(2)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监理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 1 )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燃气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期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 2 )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6)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防尘措施、临时围闭措施等相关措施费用。所有裸土的地方必须采用遮阳网进行覆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如在现有道路范围内改造施工，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对原有道路及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所产生的修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围蔽工期及费用等。

(7) 工程涉及所有的构件吊装、临时支护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补充：1、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经发包人警告累计 2 次仍达不到要求的，第 3 次警告起，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4、本项严禁承包人野蛮施工和暴力施工，如有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150000 元/次的罚款，并责令其改正。所造成的破坏(损失)按其 4 倍金额由承包人作出赔偿。

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定，所有人员、材料及机械进场均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发现承包人不遵相关管理规定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15000 元/次的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6、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植被等，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照价赔偿并将其修复原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具体要求实施，且围蔽效果需发包人验收确认，围蔽费用不作另外增加。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本工程实施过程必须做好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使用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进行围蔽，围蔽板必须连续、稳固，高度不得小于1.8米(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通疏导方案须得到相应道路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审批后实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部门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查不通过或负面评价的，按¥300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按¥600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量采取按实发生原则，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使用材料的进场报批手续及人工、机械台班等数量的确认手续，计量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或凭证。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5）季节性施工措施；
-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10）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 （11）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10个自然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逾期未上报的或因承包人资料编制不合理退回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3000元/次罚金。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要调整的，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报调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个日历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工期延误 15 天或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 ) 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在工期的追赶进度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追赶进度的措施不予配合或恶意阻挠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刻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追赶进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追赶进度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条款要求计算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并按规定的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2 增加

(1) 承包人在采购每种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并按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有抽检，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抽检批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4)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文件所用材料，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批准，材料价不作调整。

(6) 设备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最低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顺德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有变更增加工程（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分别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

① 报价书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书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② 报价书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确定作为结算单价；

③ 按上述第②项方法调整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开标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开标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

若有缺项，缺项部分再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3)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4)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5) 签证变更工程按照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6) 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为，必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顺建发〔2009〕59号《关于我区主要建材价格异常涨落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进行调整：统一以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资和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人工、材料价参考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为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

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①当涨价幅度超过 + 10%时，涨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②当降价幅度低过 - 10%时，降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③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只限主要材料的调整(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管材、松木桩)。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30% ( 该预付款金额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 ( 2011 )》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 ( 含工程变更图纸 ) 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根据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已完成工程价款达到中标合同价的 30% 后，每月按不超过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90%。

(4) 整体工程竣工总体验收合格，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并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经发包人财政部门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余款待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付款时扣除应扣的款项。

备注：

(1) 每期进度款需拨付到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或进度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现，保证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专款专用。

(2) 人工费用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3)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将在每期工程款中扣除后再进行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5) 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6)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二十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完成所有审批手续，但实际支付以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12.5.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要求进行。

12.5.2 承包人必须在佛山市顺德区内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支付(含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现，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保证金账户资金流向可查，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主管部门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总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保修期满且进行再次检验合格及签订工程移交书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

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 3：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

附件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附件 5：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示范文本）

附件 6：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

附件 7：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

附件 10：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附件1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



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 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 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备查。

(五) 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 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 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 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10%）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_\_\_\_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 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 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本工程保修期满且进行再次检验合格及签订工程移交书后的一个月內，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內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规 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是 □否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是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总包单位：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人社部门：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指工程项目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



####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_\_\_\_\_，专用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示范文本）

XX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承包项目的施工任务，于\_\_\_\_年\_\_月在\_\_\_\_\_银行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户名：\_\_\_\_\_。现该项目工程完工（总包单位发生变更/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施工以来，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到位，未有正在处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未有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并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示栏地址或网站网址）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公示。如今后该项目仍有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妥善处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附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

申请单位 (总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工资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所在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申请撤销专用账户理由和依据	(总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人社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开户银行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是指工程项目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工程项目所在镇（街道）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等部门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 附件7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_\_\_\_\_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

二、甲方承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_\_\_日前，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工程结算争议为由不按时代发农民工工资。发放金额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乙方承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乙方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_\_\_\_\_，对甲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甲方配合乙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协助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六、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时提交农民工工资表的，由甲方先行支付所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_\_\_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参考格式）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丙方（开办行）：\_\_\_\_\_

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为进一步加强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 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甲乙丙三方建设资金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会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保障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合理、有效地用于本项目建设，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乙方、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在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就合同项下资金的监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监管资金**

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为：依据基础合同，甲乙双方合作的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 下，发包人\_\_\_\_\_ 支付承包人\_\_\_\_\_ 存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以二者先发生者为准，下称“**监管期间**”），由丙方监管存入本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确保监管账户的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之程序进行。

## **第二条 监管账户**

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指定乙方在丙方处已开立的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下称“**监管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一、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二、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在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第五条条款条件成就前，丙方有权拒绝任何支付申请或指令。

三、甲乙双方须在丙方账户系统预留指定的资金监管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丙方须与账户系统预留的甲乙双方资金监管负责人核实大额资金划付（100万元以上）。

甲方或乙方变更监管账户系统预留指定的资金监管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办理变更手续。为完成变更手续，申请变更方应提交由甲、乙共同出具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同时加盖甲乙双方的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议指定甲方的业务负责人：\_\_\_\_\_

协议指定甲方的联系方式：\_\_\_\_\_

协议指定乙方的业务负责人：\_\_\_\_\_

协议指定乙方的联系方式：\_\_\_\_\_

##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一、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支付资金给乙方，并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二）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乙方

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报下月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以下简称“月度计划”），列明支付计划明细，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计划进行审核回复。月度计划外的资金支付乙方可另行向甲方报临时月度计划审批，其中月度计划外单笔 10 万元或以上的资金支付乙方必须另行向甲方报临时月度计划审批，丙方按经甲方审批的月度计划控制付款。

甲方逾期未审核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的付款项，丙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用款计划同意乙方相应的资金申请。如用款计划内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与履行与工程合同相关的费用，甲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的用款计划。

（三）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令乙方予以纠正。

二、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二）乙方要建立本工程专门的明细台帐。

（三）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四）当甲方出现资金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建设资金、工人工资等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款，追款后甲方仍未支付，从而造成拖欠项目资金、工人工资、停工等情况的，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五）如乙方提交的月度计划中的付款项所依据的工程相关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乙方应在第一次请款时，将相应的合同给甲方备案。（工程量清单除外）

三、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三）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单笔 10 万元或以上的资金支付须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才同意划拨。每月单笔支付低于 10 万元，且不需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支付通知单即可划拨，笔数不得超过 5 笔。发现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以邮件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向甲方通报。

（四）负责每月提供对账单，方便甲、乙方对账。

（五）丙方按甲方的审批计划及明细表的付款项控制付款限额，实际支付以乙方向丙方的通知为准。

## **第五条 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在工程结算完成前除相应利润、上级管理费、现场管理员工资以及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已支付购买的材料款及分包工程款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二、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仅第一次提供，由甲方进行存档）、甲方审批通过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支付。还需向丙方提交加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书应明确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收款方名称全称、收款方账户户名及账号，以及丙方进行资金支付需要的其他信息和内容。

三、乙方每月单笔使用低于 10 万元，且不需甲方审核批准即可使用的笔数不得超过 5 笔。对外支付资金时需向丙方提交加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书应明确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收款方名称全称、收款方账户户名及账号，以及丙方进行资金支付需要的其他信息和内容。

## **第六条 工程款账户核对**

一、监管账户只能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和对账功能，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等其他网上服务。

二、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甲、乙任何一方应通过实时对账单的形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月对账：每月月终后，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工人工资除外）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四、第五条规定，转移或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三、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四、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遭受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导致其不能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预计持续的时间 and 对其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现场施工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甲方应在当天同意上述施工措施费用的划拨申请。

### **第九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一）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提交 佛山市顺德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三、甲方自双方合作的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在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束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监管。

四、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有效期至基础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合作的 220 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电缆管道建设工程结束。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予延期。

二、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协议签署页 )

甲方 ( 盖章 )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 ( 盖章 )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丙方 ( 盖章 )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附表六：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附件

附表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六、资信标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 材料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电网评价备案	投标人必须已在中国南方电网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承包商评价备案，相关企业名录以广电办建〔2022〕18号文“2021年20kV及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为准（如有最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投标人企业规模标准划分：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万元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__万元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如有）材料、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及电网评价备案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机电工程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p>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4.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1 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1 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按招标公告的内容执行。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诚信平台登记信息、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评价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

4、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及评标标准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诚信平台登记信息、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评价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

##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信标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可在此处提供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八、其他 材料

### 其他材料

- 注：1、附投标人认为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所有资料。  
2、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履约承诺书

####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无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